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23年度市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2023年度市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5,465.00万元，用于7个项目建设。7个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共计6,724.60万元，包括中央级资金442.4万元、省级资金140.00万元、市级资金5,465.00万元，县级资金677.20万元。截至项目绩效

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6,314.13 万元，未支付（或结余）资金合计 410.47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安排金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一）青龙县	5,857.400	5,857.40	5,447.40	410.00
1、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3,900.00	3,900.00	3,850.23	49.77
2、青龙河沿线补短板项目	1,617.40	1,617.40	1,257.17	360.23
3、全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40.00	240.00	240.00	0.00
4、志智双扶培训	60.00	60.00	60.00	0.00
5、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宣传推介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二）卢龙县-产业增收奖补项目	320.00	320.00	319.53	0.47
（三）昌黎县-资产收益项目	547.20	547.20	547.20	0.00
合计	6,724.60	6,724.60	6,314.13	410.47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包含路灯项目、非重点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和重点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路灯项目涉及 15 个乡镇 64 个村，于 2023 年 9 月开工，11 月底前全部完工，共完成新装路灯 4018 盏、改造路灯 956 盏；非重点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涉及 19 个乡镇 96 个村的道路硬化和残垣断壁整治，项目于 2023 年 7-10 月开工，11 月底之前除两个村未实施外，其余 94 个村的道路、残垣断壁整治等建设全部完工，并于 12 月完成验收工作；重点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涉及 3 个镇 9 个村的混凝土路面硬化、沥青路面硬化、透水砖铺装、残垣断壁整治、石板路硬化，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但项目验收和工程结算评审未完成。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河沿线补短板项目。包含路灯项目、沥青路项目、桥涵项目、护庄护田坝和水泥路等项目。路

灯项目涉及 7 个乡镇 7 个村，截至绩效评价日除茨榆山镇土桥岭村路灯未施工外，其余路灯项目已完工，共完成新装路灯 718 盏、改造路灯 120 盏；沥青路项目涉及村村通道路 1 条、产业路 4 条、村内沥青路硬化 3 条，截至绩效评价日除村村通道路尚未完成外，其余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但项目验收和工程结算评审未完成；桥涵项目为茨榆山镇双龙寺村生产作业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但项目验收和工程结算评审未完成；护庄护田坝和水泥路项目涉及 4 个村的护庄护田坝项目、3 个村的水泥路硬化和 1 个村的残垣断壁整治，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项目已完成。

3. 青龙满族自治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成发放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40 万元，补贴人数 3873 人，其中：省外就业补贴发放 123.6 万元，补贴人数 1545 人，市外省内就业补贴发放 116.40 万元，补贴人数 2328 人。

4. 青龙满族自治县志智双扶培训项目。包含入村培训和集中培训。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展入村培训 28 场次，参加培训脱贫户、防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培训学习意愿较高的致富带头人、种植户累计 2697 人次；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青龙镇大楼宾馆和电商基地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班 6 期 18 场次，培训脱贫户、防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培训学习意愿较高的致富带头人、种植户累计 846 人次。

5. 青龙满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宣传推介项目。为 22 家县域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拍摄制作特色农产品短视频 22 条，并由网易平台进行推广，达到扩大青龙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目的。截至绩效评价日，短视频累计观看流量已达到 500 万人次以上。

6. 卢龙县产业增收奖补项目。产业增收奖补项目是依照脱贫户自主意愿，扶持种植业、养殖业，激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自身发展动力，持续稳定增收。卢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拨付产业增收奖补项目资金 319.53 万元，奖补户数 1702 户。

8. 昌黎县资产收益项目。资产收益项目是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佳的企业，取得物化资产收益金后拨付给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5 月拨付给产业发展龙头企业项目资金 547.20 万元，形成物化资产，2023 年 5 月取得物化资产收益金 32.83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将资产收益金 32.83 万元拨付给各级镇，各乡镇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陆续将资产收益金支付给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受益人数 1469 人，平均每人增收 223.50 元。

（三）项目主要成效

2023 年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和昌黎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1、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青龙县通过实施农村环境补短板项目为脱贫村修建道路、新建或改造路灯、新建护庄护田坝、新建桥涵、修复残垣断壁等项目，持续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村庄抗洪能力，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保持帮扶政策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卢龙县通过实施产业增收奖补项目支付奖补资金 319.53 万元，奖补户数 1702 户，鼓励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增收项目，激发内生动力，防止返贫致贫。昌黎县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将资产收益金 32.83 万元分配给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2023 年度受益人口为 1469 人，该项目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建立了财政衔接资金与脱贫群众利益联结机制，达到资产收益扶贫增收的目标，同时通过项目资金支持，帮助企业扩大规模、增进实力、培育壮大县域优势产业。青龙县通过实施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有效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83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33.76 分，结果绩效指标 48.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及综合评分结果汇总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评分			项目权重	综合得分
		管理绩效指标	结果绩效指标	小计		
1	青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22	47	80.22	87.10%	69.87
2	卢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99	56	93.99	4.76%	4.47
3	昌黎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	55	92	8.14%	7.49
合计		--	--	--	100%	81.83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合理或未设置重点考核指标，部分指标值无法考核，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等绩效考核相关知识培训学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依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环节，对项目总目标进行简明扼要的说明并对绩效指标细化，使得专项资金使用具有计划性，起到监督约束作用。

(二)相关部门未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标准做出具体明确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未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议相关部门健全以工代赈管理机制，明确以工代赈项目的范围、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内容。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的监督检查，特别是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参与建设劳动者劳务报酬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标准支付，不得拖欠或者减免，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得以发挥。

(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完成，未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个别项目绩效成果不明显。

建议相关项目单位加强各方工作协调，解决征拆阻碍，尽快完成道路和路灯项目建设；培训项目单位应立足实际，结合区域特色，科学合理制定培训内容。

（四）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善，资金拨付依据不充分。1、工程款支付无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证明，部分项目无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2、项目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有偏差，资金拨付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约定。3、第三方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不标准，独立性不强。4、项目拨款进度与工程进度不一致。5、个别项目未能实施，项目资金滞留在乡镇尚未收回。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工程合同支付工程款，实施监理制的项目应按照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证明和支付证书支付工程款，不能为了追求支付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多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收回上缴财政，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和档案资料存在管理不规范情况。

建议相关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的规范化管理，特别关注双方的权利义务、付款条件、日期和签字盖章等合同条款；完善项目验收程序，切实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包括验收职责、结论、日期等项目要填写完整准确，不能将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完善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收集和保存工程档案资料，提高基础工程技术管理水平。

（六）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物化资产价值不能确定。

建议项目单位应对实施主体申报的物化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资产价值及产权，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择优遴选物化，形成可核查的保值、增值物化资产。

（七）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验收和工程结算评审工作，且个别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已支付工程款达合同金额的97%。

建议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工程结算评审工作，按照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和结算评审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避免支出金额超出结算金额，造成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